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五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新增一条有关修正设计人身份说明的细则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景

1. 对在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具有效力的一项国际注册进行集中化管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称“海牙体系”)的基本特点之一。国际注册后续的各种变更，如所有权变更、注册人名称和地址变更、放弃和限制等，依照《〈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第(1)款，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此外，依照细则第26条第(1)款和第(3)款，已登记的变更在《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中公布。公报在WIPO网站上提供，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局，以及使第三方知晓，也通过公报进行。

2.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可以或者根据细则第7条第(4)款(b)项或(c)项作为补充必要内容，或者根据细则第7条第(5)款(a)项作为非强制性内容，纳入国际注册中。这种说明构成细则第11条第(1)款和《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301条所述的设计人的全称和地址<sup>\*</sup>。此信息成为细则第15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国际注册内容的一部分，并根据细则第17条第(2)款第(i)项和第26条第(1)款第(i)项在公报上公布。

3. 有时，国际局收到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请求，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这种变更的发生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频繁程度相同，例如由于设计人迁到新地址，或者如

<sup>\*</sup> 根据《行政规程》第301条，如果是自然人，须提供其全名，而如果是法人，则须提供其正式全称。

果是自然人，由于其婚姻状况发生变更。但更常见的情况是，国际局在国际申请进入国际注册程序后收到类似请求，原因是例如发现国际申请表格中的设计人身份有误或名称有误。

4. 对于后一种情况，国际局已有的做法是接受信息更正的请求，并依照细则第 22 条第(1)款作出更正和通知。否则，正确信息不会体现在国际注册簿中，而且对于这种正确信息，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和第三方既不会公布，也不会知晓。另一方面，按以往的情况，海牙体系没有使设计人当前名称和地址保持更新的机制。国际申请中提供的设计人身份说明，作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保留在国际注册簿中。

## 二、分 析

5. 提供准确或最新的设计人信息对于注册人和设计人应是十分重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下称“1999 年文本”和“《海牙协定》”)第 10 条第(3)款(a)项规定，“*国际注册应由国际局予以公布。此种公布应在所有缔约方被视为具有足够的公开性，不得再对注册人要求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而且，此种国际公布取代细则第 26 条第(3)款所述的向每一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发送的国际注册通知或变更登记。因此，公报是面向各局的正式通知工具。

6. 此外，公报中公布的所有登记，均可通过有高效检索功能的 Hague Express 数据库，以更统一的方式进行查阅。如果设计人把数据库视为向全世界公布其作品和活动的有用工具，最好使他们当前的名称和地址保持更新。

7. 被指定缔约方的局要求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或《共同实施细则》第 8 条，或在其他情况下根据适用法律，提供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对于这些局而言，收到有关设计人身份的准确信息十分重要。如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举例来说，如果后来发现设计人身份信息有误，或者共同设计人多填了一人，注册人可以根据细则第 22 条第(1)款寻求更正，并且，由此更正后的信息通过在公报上公布的方式通知给各局。问题是，这些局是否也需要更新设计人的名称和地址，或者是否会认为这种更新有用。

8. 就国际局所知，有些海牙体系缔约方的法律有这种保持更新设计人身份信息的机制，即使在注册或授予专利后，也可以根据请求予以更新。

9. 国际局认为，规定可以作出这类新登记，会使海牙体系的用户受益更多，同时不会给体系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对在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具有效力的一项国际注册进行集中化管理，是海牙体系的基本特点之一，牢记这一点，更应鼓励扩展海牙体系在此方面的服务。

10. 此外，如果细则第 7 条第(4)款(b)项或(c)项不适用，则不要求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因此，一些国际注册在没有设计人身份信息的情况下进行了登记。但之后出于某些原因，注册人可能意识到，应该添加设计人的身份信息，并将其作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进行登记。在这种特定情况下，国际局不能受理这种后期增补并作为细则第 22 条第(1)款中的更正处理，因为没有错误需要更正。即便如此，不难想见会有这种情况，而且如果《共同实施细则》允许进行设计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的请求，国际局找不出理由不受理这种后期增补设计人身份信息请求。

## 三、提 案

11. 前述段落所述问题要求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以及费用表作出修正，建议修正如下。就此而言，要回顾的是，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1)款第(vii)项明确规定，除第 16 条第(1)款

第(i)项至第(vi)项所列内容外,由《共同实施细则》确定哪些其他有关事实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第16条第(3)款还规定,依第(1)款作出的任何登记可能需要缴纳费用。

### 对细则第 21 条的修正

12. 建议在第(1)款(a)项下新增第(v)目,以便为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说明的变更提供可能。这种新的申请不但允许登记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还允许提供国际申请中未提供的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13. 因此,如果如第10段所述,登记国际注册时没有登记设计人的身份,注册人依然能在注册之后的任何时间提供这类信息。其他同样情况比如,一项包含两件设计的国际申请只提供了1号设计的设计人身份信息。依照拟议新条款,可以之后在国际注册簿中添加并登记2号设计的设计人身份信息。然而,如果提出另有一人是1号设计的共同设计人,则该新条款不适用。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有关1号设计设计人的初始说明视为有误,因此应归为细则第22条第(1)款的范畴。

14. 拟议新增的第(2)款第(vi)项所针对的提供设计人身份说明的情况是,该设计人不是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增加这项说明对于国际局十分必要,能使之将设计人与其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关联起来,并正确登记和公布该信息。

### 对细则第 26 条的修正

15. 与所有其他类型的变更登记相同,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说明的变更应在公报中公布。因此建议对细则第26条第(1)款第(iv)项作出相应修正。

### 对费用表的修正

16. 对于登记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说明变更的请求,建议适用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相同的金额,即一项国际注册为144瑞士法郎,同一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另收72瑞士法郎。在费用表中新增这项费用后,须据此对所有已有的费用项目重新编号。

### 生效日期

17. 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将不要求缔约方的局作出任何行动,只对国际局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作出改动即可。因此,如果提案获得工作组的认可并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拟议新细则应在通过后迅速实施。

18.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就此提出评论意见;并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草案中提供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以及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21条  
变更登记

- (1) [提出申请] (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 (v) 提供或变更对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的。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注册人提出，条件是申请须：
-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 (ii) 由新注册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注册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
- (2) [申请书的内容] 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注册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数和被指定缔约方的数目，

(vi) 在提供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时，如果该人不是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

(vi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 第 26 条

### 公 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的数据：

(i) 依细则第 17 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 18 条第 (5) 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 (3) 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iii) 依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登记的无效；

(iv) 依细则第 21 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以及、放弃和、限制以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的提供或变更；

(v) 依细则第 22 条进行的更正；

(vi) 依细则第 25 条第 (1) 款登记的续展；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viii) 依细则第 12 条第 (3) 款 (d) 项登记的撤销；

(ix) 依细则第 21 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费用表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五、杂项登记

13.	所有权变更	144
14.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14.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2	同一请求中的同一注册人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15.	放弃	144
16.	限制	144
17.	<u>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的提供或变更</u>	
17.1	<u>一项国际注册</u>	<u>144</u>
17.2	<u>同一请求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u>	<u>72</u>

[.....]

[附件和文件完]